附件1：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

“十佳厂矿长”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冶金矿山企业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体制创新，加强企业管理，加快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激励矿山企业争先进、创一流，并在行业中树立榜样，以促进行业迅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是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发起，是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旨在树立榜样，交流经验，相互借鉴，发挥先进企业在行业改革发展中的积极影响和模范带头作用，共同促进冶金矿山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设立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选委员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全国冶金矿山企业（包括矿业公司所属二级厂矿）均可参加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的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在评选年度（2011年-2013年）和申报期间，企业没有发生人身、设备的特、重大事故，没有发生企业负主要责任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没有发生领导班子成员违法乱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

第七条 坚决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成绩突出，制定有效的企业战略目标及实施战略目标的活动规划。

第八条 企业经济效益显著，产品（服务）质量好，技术先进，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物耗、能耗、盈利、从业人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及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居全国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

第九条 企业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综合管理素质和专业管理水平高，重视过程管理，注重信息化管理，在企业现代化管理创新中成绩突出。

第十条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树立以顾客和市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以人为本，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尊重员工权益。

第十一条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及时缴纳各种税费。社会贡献大，为用户服务措施到位，顾客满意度高，社会公益活动受到表彰。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十二条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申报采取自报和推荐申报两种形式。凡符合上述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参评，省属冶金矿山公司（协会）可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从地方冶金矿山企业中择优推荐参加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的单位，要如实撰写业绩申报材料，包括评选年度内企业的综合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绩效指标、主要管理成果、所获奖励情况等并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填写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

第十四条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要有本单位或推荐部门主管领导的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与申报表一式7份，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审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成，下设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指标数据核查和初审工作，并提出初审报告。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主要技经指标、主要绩效指标、主要管理指标、获得奖励等赋予权重、排序，根据现场陈述和指标排序进行综合评分，并对申报企业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审定委员会根据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意见和综合评分，确定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

第二十一条 被评为“十佳厂矿”的厂矿长，作为“十佳厂矿长”一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评审质量，评委会将对部分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选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中国冶金报社为活动的宣传单位，将努力做好活动的宣传服务工作，并对入选“十佳厂矿”的典型经验作专题宣传。

第二十六条“十佳厂矿”的典型经验将汇编成册，在全行业组织推广学习。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八条 建议获得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的上级主管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选标准**

**一、评选标准**

1、在评选年度（2011年-2013年）和申报期内企业没有发生人身、设备的特、重大事故，没有发生企业负主要责任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无重大污染事件发生，没有发生领导班子成员违法乱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

2、坚决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成绩突出，制定有效的企业战略目标及实施战略目标的活动规划。

3、企业经济效益显著，产品（服务）质量好，技术先进，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物耗、能耗、盈利、从业人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及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居全国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

4、企业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综合管理素质和专业管理水平高，重视过程管理，注重信息化管理，在企业现代化管理创新中成绩突出。

5、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树立以顾客和市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以人为本，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尊重员工权益。

6、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能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及时缴纳各种税费。社会贡献大，为用户服务措施到位，顾客满意度高，社会公益活动受到表彰。

**二、主要技经指标**（采选烧球联合企业按采矿、选矿、烧结、球团分别填写）

1、采矿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指标 | 单　位 | 实　际　值 | 三年平均 |
| 号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 |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 吨/人·年 | 　 | 　 | 　 | 　 |
| 2 | 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煤/吨 |  |  |  |  |
| 3 | 采矿主要物料消耗 | 元/吨 | 　 | 　 | 　 | 　 |
| 4 | 采矿电力单耗 | kW·h/t |  | 　 | 　 | 　 |
| 5 | 采矿单位制造成本 | 元/吨 | 　 | 　 | 　 | 　 |
| 6 | 开采回采率 | ％ | 　 | 　 | 　 | 　 |
| 7 | 矿石贫化率 | ％ | 　 | 　 | 　 | 　 |
| 8 | 企业伤亡事故 | 次 | 　 | 　 | 　 | 　 |
| 9 | 千人负伤率 | ‰ | 　 | 　 | 　 | 　 |
| 10 | 烟（粉）尘排放处理率 | ％ | 　 | 　 | 　 | 　 |
| 11　 | 土地复垦率 | ％ | 　 | 　 | 　 | 　 |
| 12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1）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采剥（掘）总量（吨）/采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采矿工序单位能耗是指采矿工艺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采矿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按其平均低位发热值折算成的标准煤量。其计算公式为：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千克标准煤）/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子项=工序耗用燃料及动力等能源总量-回收二次能源外供量-利用余热外供量-利用余能外供量；母项：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3）采矿主要物料消耗=采矿主要物料用量（元）/采剥（掘）总量（吨）。采矿主要物料用量指在采矿、剥离或掘进过程中，每完成1吨采剥（掘）作业量所消耗的炸药、雷管、导火线、导爆索、钻头、钎头、钎杆、柴油、轮胎、枕木等辅助材料的总和（按价值计算）；

（4）采矿电力单耗=采矿电力耗用量（千瓦时）/采剥（掘）总量（吨）；

（5）采矿单位制造成本=采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动力、直接工资、福利、维简费、资源税、其它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制造费用（元）/实际采出矿石量（吨）；

（6）开采回采率（K）= 原矿采出量（万吨）/动用资源储量（万吨）×100%；

开采回采率是矿山开采过程中，在境界内实际采出的铁矿原矿质量与开采范围内动用铁矿资源储量的百分比。其中，动用铁矿资源储量是指该开采范围内采出的铁矿与开采损失的铁矿质量之和。

（7）矿石贫化率指采矿过程中，由于废石的混入，致使采出的矿石品位降低的程度；

（8）企业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

（9）千人负伤率指某个时期内平均每千名职工中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含死亡、重伤、轻伤人数之和）；

（10）烟（粉）尘排放处理率是指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凿岩、爆破、装运、破碎等，所产生的烟（粉）尘，经过各种措施如通风、洒水等，净化、捕收和综合利用的总量占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总量的百分比；

（11）土地复垦率指复垦的土地面积占复垦责任范围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1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每年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总量与当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总和的百分比。

2、选矿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指标 | 单　位 | 实　际　值 | 三年平均 |
| 号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 |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 吨/人·年 | 　 | 　 | 　 | 　 |
| 2 | 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煤/吨 |  |  |  |  |
| 3 | 选矿主要物料消耗 | 元/吨 | 　 | 　 | 　 | 　 |
| 4 | 选矿电力单耗 | kW·h/t | 　 | 　 | 　 | 　 |
| 5 | 选矿单位制造成本 | 元/吨 | 　 | 　 | 　 | 　 |
| 6 | 精矿品位 | ％ | 　 | 　 | 　 | 　 |
| 7 | 实际金属回收率 | ％ | 　 | 　 | 　 | 　 |
| 8 | 尾矿品位 | ％ | 　 | 　 | 　 | 　 |
| 9 | 球磨机利用系数 | t/m3·h |  |  |  |  |
| 10 | 企业伤亡事故 | 次 | 　 | 　 | 　 | 　 |
| 11 | 选矿厂废水综合利用率 | ％ | 　 | 　 | 　 | 　 |
| 12 | 尾矿综合利用率 | ％ | 　 | 　 | 　 | 　 |

（1）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原矿处理量（吨）/选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选矿工序单位能耗=选矿过程净耗能量（千克标煤）/处理原矿量（吨）；

子项=工序耗用燃料及动力等能源总量-回收二次能源外供量-利用余热外供量-利用余能外供量；

（3）选矿主要物料消耗=选矿主要物料用量（元）/原矿处理量（吨）。选矿主要物料用量指在选矿过程中，每完成1吨原矿处理量所消耗的钢球、铁球、药剂、衬板、皮带、过滤布、油脂等辅助材料的总和（按价值计算）；

（4）选矿电力单耗=选矿电力耗用量（千瓦时）/原矿处理量（吨）；

（5）选矿单位制造成本=选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动力、直接工资、福利和制造费用（元）/实际精矿产量（吨）；

（6）精矿品位=精矿中金属含量（吨）/精矿产量（吨）×100%，精矿产量以扣除水份的干量计算;

（7）选矿实际金属回收率=[精矿量（吨）×精矿品位（%）]/ [处理原矿量（吨）×处理原矿品位（%）] ×100%；

（8）尾矿品位=尾矿中金属含量（吨）/尾矿量（吨）×100%；

（9）球磨机利用系数=入磨矿石量（吨）/∑[球磨机容积（米3）×实际作业台时数（台时）]；

（10）企业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

（11）选矿厂废水综合利用率是指选矿生产过程中，年度产生的废水质量减去年度排放的选矿废水质量与年度产生的废水质量的百分比;

（12）尾矿综合利用率是指矿山生产过程中，年度利用的尾矿量与年度产生的尾矿量的百分比。其中利用的尾矿量包括回收尾矿中有价元素的量、用于制作建筑材料的量及矿山回填量等。

3、其他企业（烧结、球团）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指标 | 单　位 | 实　际　值 | 三年平均 |
| 号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 |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 吨/人·年 |  |  |  |  |
| 2 | 利用系数 | t/m2·h |  |  |  |  |
| 3 | 工序能耗（标煤） | 千克标煤/吨 |  |  |  |  |
| 4 | 电力消耗 | kW·h/t |  |  |  |  |
| 5 | 烧结矿/球团矿品位 | ％ |  |  |  |  |
| 6 | 烧结矿/球团矿碱度 | m(CaO) /m(SiO2) |  |  |  |  |
| 7 | 转鼓指数 | ％ |  |  |  |  |
| 8 | 抗压强度 | N/球 |  |  |  |  |
| 9 | 烧结/球团矿单位制造成本 | 元/吨 |  |  |  |  |
| 10 | 企业伤亡事故 | 次 |  |  |  |  |
| 11 | 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 ％ |  |  |  |  |

（1）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烧结（球团）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利用系数=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有效面积（米2）×实际作业时间（台时）]；

（3）工序能耗=烧结（球团）工序净能耗量（千克标准煤）/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

（4）电力单耗=烧结（球团）矿电力耗用量（千瓦时）/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

（5）烧结（球团）矿品位=烧结（球团）矿中金属含量（吨）/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100%；

（6）烧结/球团矿碱度=烧结（球团）矿中氧化钙含量（吨）/烧结（球团）矿中二氧化硅的含量（吨）；

（7）转鼓指数=试样测检后粒度大于规定标准的重量总和（千克）/试样重量总和（千克）×100%；

（8）抗压强度（球团矿）=个球测定的抗压强度之和（牛）/测定球团个数（球）；

（9）烧结矿/球团矿单位制造成本=烧结（球团）矿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动力、直接工资、福利和制造费用（元）/烧结（球团）矿产出量（吨）；

（10）企业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

（11）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是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百分比。

**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主要指标 | 单　位 | 实　际　值 | 三年平均 |
| 号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 | 总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 | 销售收入利润率 | % | 　 | 　 | 　 | 　 |
| 3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 　 | 　 | 　 |
| 4 |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 　 |
| 5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 次 | 　 | 　 | 　 | 　 |
| 6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7 | 社会贡献率 | % | 　 | 　 | 　 | 　 |
| 8 | 销售利润增长率 | % | 　 | 　 | 　 | 　 |
| 9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
| 10 | 科技投入率 | % | 　 | 　 | 　 | 　 |

（1）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销售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净额×100%；

（3）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总资产×100%；

（5）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社会贡献率=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平均总资产×100%；

（8）销售利润增长率=本年销售利润增长额/上年销售利润增长额×100%；

（9）资产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10）科技投入率=科技投入/销售收入×100%。

**四、主要管理指标**（管理绩效定性指标，需要文字陈述）

（1）发展战略规划：指企业为谋求未来发展，为赢得持久的竞争优势而作出的事关全局的策划和谋略。包括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源分配方案、战略规划的实施等。

（2）发展创新能力：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根据外部环境进行的自我调整和革新的能力。包括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观念创新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3）行业影响能力：指企业以其主营业务的市场认可程度、市场占有率、拥有的核心竞争能力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的能力。

（4）经营决策机制：指企业为规范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在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决策方法、决策监督、决策执行、决策责任等方面建立的决策系统。

（5）内部风险控制：指企业各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为防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而建立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内部关系。

（6）财务基础管理。指企业为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财务决算、财务预算、资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具体措施。

（7）人力资源建设：指企业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人才引进、人才储备、人才培养、人力资源配置、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8）综合社会贡献：指企业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有效利用和节约矿产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主要包括对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提供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及信用操守情况、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和对环境保护的影响。

**五、激励指标**（作为对参评企业的加分项）

1、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制定和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

2、参评企业已获得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请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所获奖励**：在评选年度内（2011年-2013年）获得省部级及行业协会以上科技、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精神文明、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奖励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综合评价**（根据现场陈述，采用专家打分法）

**八、附 则** 本标准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企业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部门与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  |  |  |
| 企业规模 |  | 职工人数 |  |
| 企业情况介绍：（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年 月 日 |

**全国冶金矿山“十佳厂矿长”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个人简历：（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
| 优秀事迹简介：（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年 月 日 |